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通知

中环建书〔2026〕0010号

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13438J）：

报来的《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收悉。经审查，环评文件存在以下问题：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提供原辅料组分，钢材、冷轧铁原料组分含铁，单组份高温银油原料组分含银，生产废水遗漏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的总铁、总银等污染物。

二、其他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结合现有项目实际产能、原辅料使用情况、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分析硫酸雾、氟化物排放量超过原环评的原因；

（二）技改扩建项目增加产能和多条涉水生产线，环评文件对于技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的论证分析不完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需进一步核实；

（三）环评文件未对新增产品及现有产品整套设备的各部分工件组成情况、典型工件规格尺寸和数量进行说明，亦未明确各部分工件及整套设备表面处理所对应的类型（如酸洗，除油陶化，喷涂等）及具体处理面积，导致污染源强核算依据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环评文件。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4日

抄送：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